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齐凯

填 表 人：陆夏胜

建设单位：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
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85481711

电话：0519-68952775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3 幢 7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螺丝				
设计生产能力	螺丝 1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螺丝 9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8		
调试时间	2023.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红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红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p>
--------	---

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9)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年4月2日）；

(2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7)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灿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8)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136号，2023年7月17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1-1。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具体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COD	-
2	SS	≤30
3	TP	-
4	石油类	-
5	pH	6.5-9.0

3、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常新行审环表[2023]136号），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48	环评及批复
	COD	0.2592	
	SS	0.2268	
	NH ₃ -N	0.0259	
	TP	0.0039	
	TN	0.032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精密螺丝”）于2003年9月18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8-1号，主要从事螺丝制品的制造。

2023年5月公司报批了《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7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36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螺丝90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11月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伯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萍萍 13912328201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
职工人数	新增员工 27 人

工作制度	采取双班制生产，8小时/班，300天/年。
投资情况	400万元
占地面积	1448平方米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万件/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万件/年)	年运营时数 (h)	变更情况
螺丝	130	90	480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黄铜	铜	t/a	8	5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碳钢	铁	t/a	115	80	
不锈钢	不锈钢	t/a	10	7	
机油	矿物油	t/a	0.3	0.2	
环保切削液	白矿油 20~40%、乳化剂 10~20%、醇胺 5~10%、醚羧酸盐 1~5%	t/a	0.3	0.2	
无磷除油粉	氢氧化钠、碳酸氢钠、洗涤助剂	t/a	0.7	0.5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冷镦机	FA-5	台	48	36	-12
	铣槽机	ZX1.2-4	台	60	41	-19
	倒角机	/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回火炉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脱水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脱油机	/	台	4	3	与环评一致
	搓丝机	AS-003	台	38	24	-14
	空压机	L-10P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小型空压机	2极 1600x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抛光机	JXGP3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小型抛光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车床	C6240L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烘箱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448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一套，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5m ²	位车间东侧
危险废物		5m ²	位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3.2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根据现场核实，企业暂未要求安装废水流量计，无分级计量，故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估算年用水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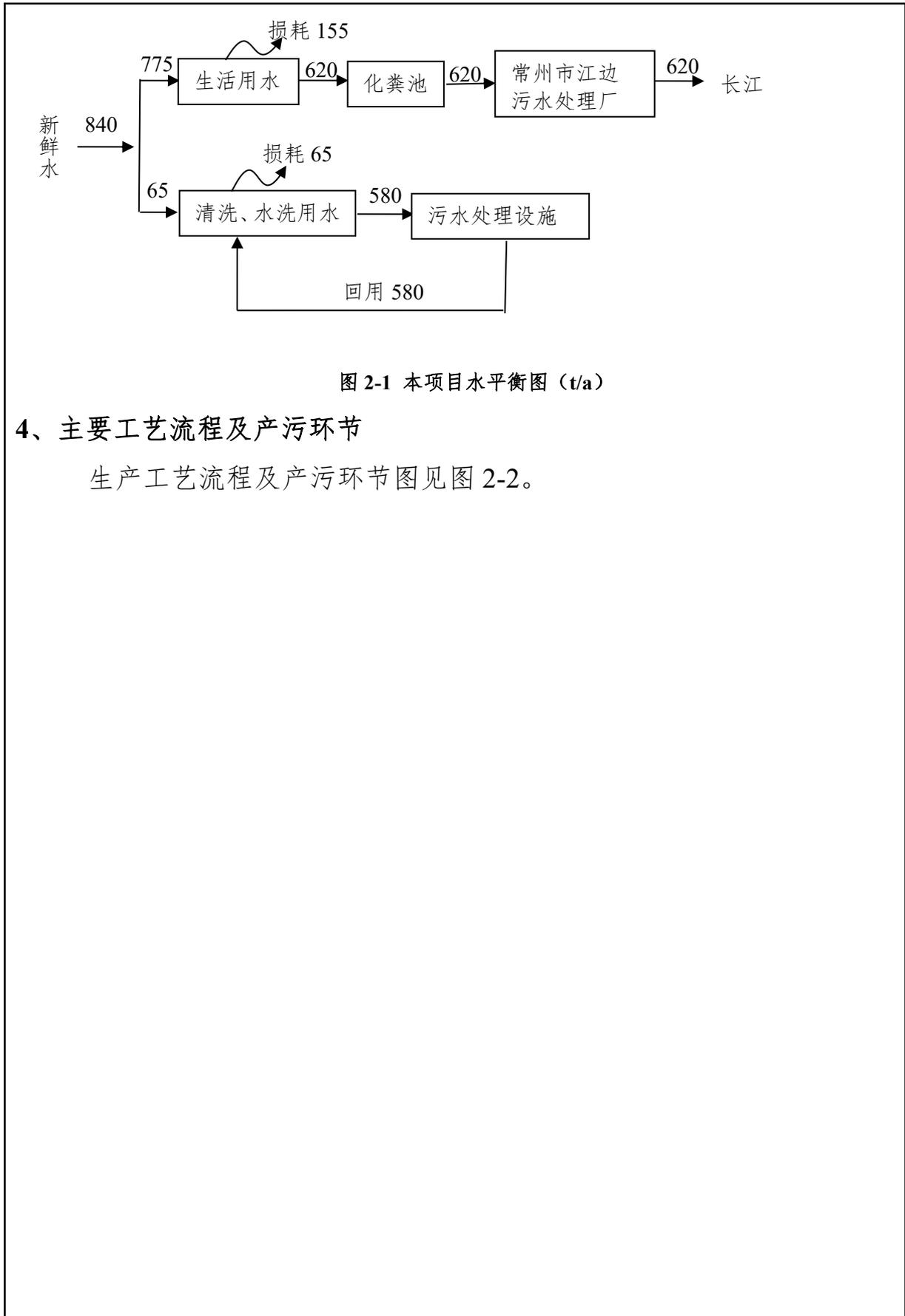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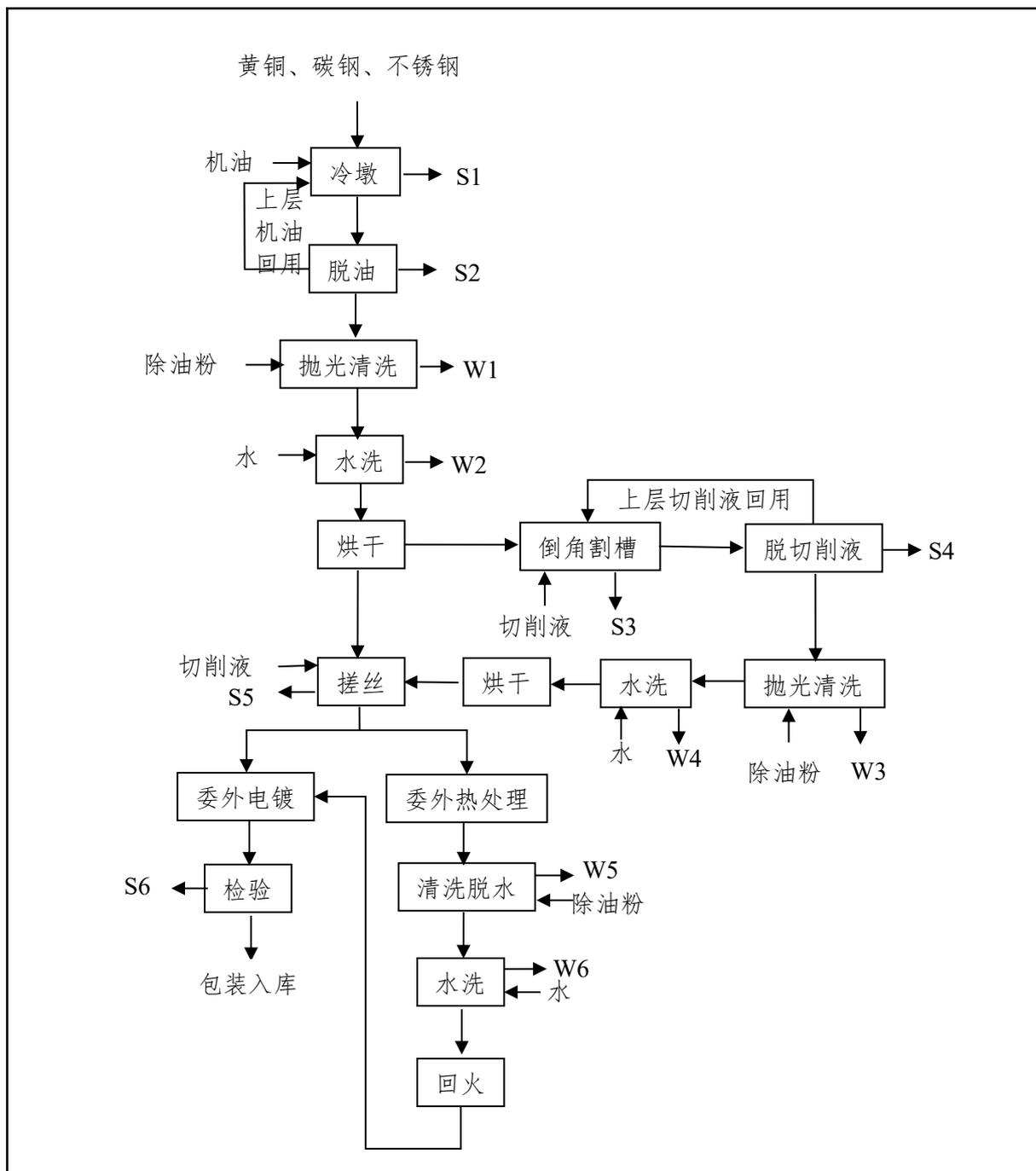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墩：各种线材（黄铜、碳钢、不锈钢）首先在冷墩机内进行打头、挤压（在线材表面添加机油作为润滑剂，能使摩擦系数降低，从而减少摩擦阻力，节约能源消耗，减少磨损）；使用过的机油经沉淀后上层机油收集回用本工序，下层含杂质的废机油 S1 作为危废处理。

脱油：将工件放入脱油机经离心作用甩掉表面的机油。脱油机运行过

程产生的机油经沉淀后上层机油回用于冷镦工序，下层含杂质的废机油 S2 作为危废处理。

抛光清洗：将工件放入圆筒式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同时加入水和除油粉，经过反复滚动，将工件表面机油、毛刺去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产生清洗废水 W1。

水洗：清洗后的工件放入水洗桶中进行清水洗，进一步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渍、杂质等，水洗桶中废水一天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W2。

烘干：将工件表面水渍烘干，烘箱使用电加热，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烘干后的工件部分（30%）直接进行搓丝工序，部分（70%）进行倒角割槽、脱油等工序。

倒角割槽：将工件分别在倒角机、割槽机上进行倒角、割槽工序，倒角机、割槽机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产生废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脱切削液：将工件放入脱油机经离心作用甩掉表面的切削液。脱油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切削液经沉淀后上层切削液回用于倒角割槽工序，下层含杂质的废切削液 S4 作为危废处理。

抛光清洗：将工件放入圆筒式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同时加入水和除油粉，经过反复滚动，将工件表面切削液、毛刺去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产生清洗废水 W2。

水洗：清洗后的工件放入水洗桶中进行清水洗，进一步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渍、杂质等，水洗桶中废水一天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W4。

烘干：将工件表面水渍烘干，，烘箱使用电加热，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搓丝：工件在搓丝机内搓丝，即搓出螺纹，该工序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产生废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5。

经搓丝后的螺丝一部分（20%）送电镀厂处理后回厂内检验合格包装入库；一部分（80%）送热处理厂表面热处理，回厂后经脱水机清洗掉表面残留的杂质和油污，再经过清水洗后，进入回火炉内 350-500°C 回火处理，回火炉使用电加热，增加螺丝韧性，提高螺丝使用寿命，然后再送入电镀厂电镀完后回厂内检验合格包装入库。清洗工序无废气产生，清洗脱水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5，水洗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6。

检验：对委外电镀回厂的工件通过筛分机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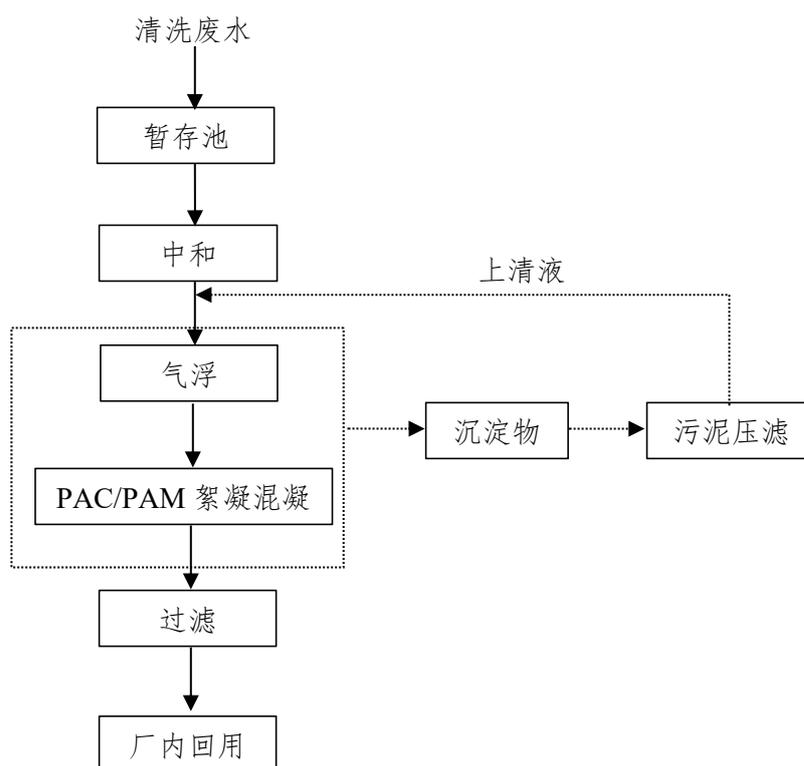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暂存池：建设 5m³ 的废水暂存池，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废水暂存池暂存，暂存池内产生的金属沉渣定期清理。

中和：清洗废水呈碱性，需加酸中和，将原水调整为 pH 值中性状态。

气浮：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凝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同时减少一部分 COD。

混凝沉淀：投加 PAC、PAM 药剂，在搅拌作用下，使析出的氢氧化物及时转为不溶性盐颗粒脱稳而相聚合增大，产生可沉降固体颗粒物在重力的作用下沉淀，削减水中有机物。

过滤：出水经过石英砂过滤，进一步净化水质。

污泥压滤：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对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方法来进行减振处理。

4、固废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倒角割槽、搓丝	/	2.5	1.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检验	/	0.2	0.15		
3		金属沉渣	废水处理	/	0.3	0.2		
4	危险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HW49	0.03	0.02	委托有	与环评

	废物			900-041-49			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5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56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6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修		HW08 900-200-08	0.02	0.0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7	废切削液	脱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0.0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5	0.03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4	4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

	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程	本项目厂区已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表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0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金属沉渣外售综合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废机油(HW08 900-200-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及废石英砂(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结论		<p>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p>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从设计至实际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批复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实际符合批复要求。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实际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	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GB18597-2023)要求;项目产生固废均合理处置,实际符合批复要求。</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车间已做防渗处理</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p>
<p>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企业已做安全评估</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3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已检定

6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已检定
7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已检定
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资质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3。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废水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24	化学需氧量	5	5	100	2	2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情见下表 5-4。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11.14 (昼)	94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2023.11.15 (夜)	94	93.8	0.2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3.11.15 (昼)	94	93.8	0.2	
2023.11.16 (夜)	94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2023年11月，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4个点	昼夜间厂界噪声	2次/天,2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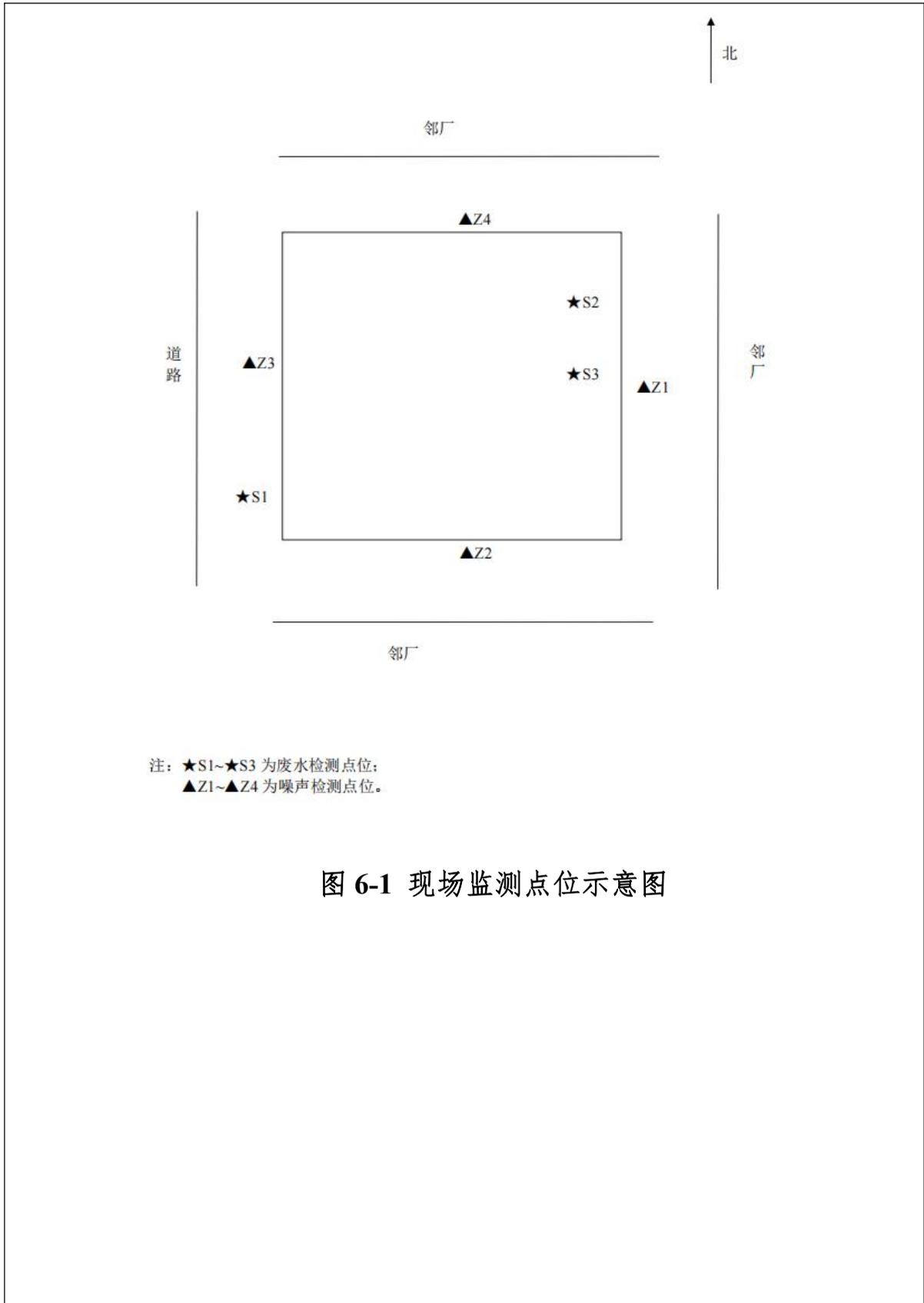


图 6-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已建折算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3.11.14	螺丝	130 吨/年折合 0.43 吨/天	0.3 吨/天	0.28 吨/天	93.3%
2023.11.15	螺丝	130 吨/年折合 0.43 吨/天	0.3 吨/天	0.27 吨/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7-3。

表7-2 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mg/L

采样点	时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14	化学需氧量	111	118	116	104	500
		总磷	1.56	1.44	1.31	1.71	8
		悬浮物	54	52	59	57	400
		氨氮	4.26	4.00	3.90	3.78	45
		总氮	8.90	9.69	8.45	9.79	70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15	化学需氧量	116	106	101	103	500
		总磷	1.70	1.44	1.58	1.49	8
		悬浮物	52	58	56	52	400
		氨氮	3.72	3.90	4.06	4.13	45
		总氮	8.20	8.76	9.18	8.97	70

表7-3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mg/L

采样点	时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处理效率%	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14	化学需氧量	274	265	294	280	/	/
		悬浮物	116	142	136	108	/	/
		pH(无量纲)	7.1	7.3	7.1	6.9	/	/
		石油类	2.09	2.21	2.23	2.31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14	化学需氧量	45	47	44	42	84	/
		悬浮物	19	26	22	18	83.1	≤30
		pH(无量纲)	7.3	7.5	8.1	8.2	/	6.5-9.0
		石油类	0.56	0.33	0.50	0.64	77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15	化学需氧量	310	302	323	298	/	/
		悬浮物	144	120	150	136	/	/
		pH(无量纲)	7.2	7.4	7.3	7.2	/	/
		石油类	2.26	2.29	2.32	2.11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15	化学需氧量	40	43	42	40	86.7	/
		悬浮物	26	16	19	23	85	≤30
		pH(无量纲)	7.1	7.2	7.2	7.4	/	6.5-9.0
		石油类	0.46	0.53	0.48	0.62	77	/

由上表可见，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石油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标准。

2、噪声治理设施

2023年11月14日-11月16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14~11.15	N1 东厂界	56.5	45.6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8.4	44.5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6.9	43.3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8.9	43.7	65	55	达标
11.15~11.16	N1 东厂界	56.4	45.5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7.3	45.4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7.6	44.5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5.8	43.6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3、总量控制计算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7-5。

表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计算值
废水	废水量	648	620
	COD	0.2592	0.0678
	SS	0.2268	0.0341
	NH ₃ -N	0.0259	0.0025
	TP	0.0039	0.0009
	TN	0.0324	0.0056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车间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在车间东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均采用水泥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围墙，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

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11-04-05-22155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螺丝 1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螺丝 9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8			竣工日期		2023.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红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红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5324451X7001Z					
	验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5324451X7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620	-	620	648	-	620	648	-	-			
	COD		-	109	500	0.0678	-	0.0678	0.2592	-	0.0678	0.2592	-	-			
	SS		-	55	400	0.0341	-	0.0341	0.2268	-	0.0341	0.2268	-	-			
	氨氮		-	3.97	45	0.0025	-	0.0025	0.0259	-	0.0025	0.0259	-	-			
	总磷		-	1.53	8	0.0009	-	0.0009	0.0039	-	0.0009	0.0039	-	-			
	总氮		-	8.99	70	0.0056	-	0.0056	0.0324	-	0.0056	0.0324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	0	-	0	0	-	-			
			危险固废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